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三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七八一六七六：機眞傳二七八一六七六：輯編部二七八九七八一：機眞傳二三八九七八〇：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一〜〇
印刷者：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算預加追過通院法立及正修法織組院法司合配
作運始開組小事家及年少立成院法司

【本刊訊】司法院爲統籌擬定兒童、少年及婦女權益保障的政策方針，促進法院關於婦幼事件的處理效能，積極落實對婦幼的司法保護，特別提出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廳」，在原有四個業務廳之外，增設「少年及家事廳」，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少年刑事案件審判之行政事項。二、關於家事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三、關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四、關於婦女權益保護事件之行政事項。六、關於兒童、少年、婦女及家事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七、關於其他與少年刑事審判、家事審理、婦幼權益保護有關之行政事項。」此一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本（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正式完成立法程序。

由於人事經費無著，政府財政吃緊，無法動用行政院統籌的第二預備金，致「少年及家事廳」的成立時間向後展延。但翁院長對於婦幼權益完善的司法保護十分重視，指示無待於新廳成立，即刻開始規劃籌設並統一事權。本於此項指示，在司法院各相關單位於五月三十日在尤副秘書長三謀主持的會議中，達成具體作法的共識，即：一、未來成立的「少年及家事廳」設置少年科、家事一人、婦幼權益等三科，每科置一人、科員二人，分別辦理法定業務。二、即刻成立「少年及家事小組」的任務編組，以現有人力負責兼辦民、刑事廳移撥的業務。上開共識簽奉翁院長核定，並指定暫由民事廳副廳長沈方維擔任小組召集人後，開始展開新廳籌設及業務統籌的工作。經小組正式移撥至小組辦理。

爲使保障婦幼司法權益的理念落實及相關政策周延可行，小組已訂於六月十五日及二十日請楊秘書長仁壽爲主持人，邀集院內相關廳處主管、高院及地院庭長代表，院外各黨派立法委員、政府機關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律師等，共同研商今後法院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的政策方向。其研討重點爲：一、設立專門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法院之必要性。二、專業法院名稱、設立原則、設立地點、受理事件範圍、人力來源。三、專業法院應具備之基本硬體設施。四、專業法院應具備之基本軟體方面，法官專業及久任、調查官人力數量及質量充實、資源網絡建立、研究保護處分及親職教育實質內容、其他必要專業人才引進（編制內精神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編制外各類參審專家、調解委員、諮商師等）、提供諮詢接談及當事人到院開庭之幼兒臨托服務等。五、在專業法院建構的硬體空間設計及內容方面，設置獨立談話室、橢圓型桌法庭、觀察室、多媒體教室、雙向視訊系統法庭、臨時托兒室、家事調解室、心理測驗室、律師諮詢室、會客室、律師閱卷室、書記官準備室、法官研究室、法官辦公室、庭務管理室、通譯室、證人等候室、被害人保護室、法警室、書狀收發室、檔案室、電腦機房、會議室、圖書室、餐廳、廚房、停車場等。六、研究建立家庭法官制度，凡涉及同一家庭之少年及家事事件，由承辦各該事件之少年法官及家事法官組成合議庭，整體性解決家庭及少年問題。

此外，立法院本會期休會前，通過司法院於上會期被保留的九十年度八億餘元追加預算，而該筆追加預算的目的，在於「鑑於臺灣地區近年來各地少年事件與家庭紛爭激增，實急需於各地普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庭），以便即時處理少年及家庭問題，並輔導少年更新向上。本項所編經費應於年度中辦理追加減預算，做爲籌設各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之用，並應著重於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人選之培訓、少年志工家庭輔導員等人員培訓、親職教育課程之講師養成等相關軟體之使用，故此筆追加預算應該如何有效分配，作爲政策機關及各地方法院朝向專業化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用，即在政府財政吃緊的現在，將錢花在刀口上，用以改善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的實質內容，達到健全少年自我成長、改善家庭和諧關係、奠定社會安定及安全基礎的目標及安全網的當務之急，也是小組的當務之急。雖然小組目前人力單薄，業務繁重，但鑑於民意殷切期待及長官明確要求，小組成員咸感責任重大，將全力以赴，在既有的基礎上，檢討規劃出合於二十一世紀我國社會需要的新機制。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次會議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次會議，於六月十八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王大法官澤鑑、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司法人員研習所曾所長有田、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及司法院一級單位主管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苗栗地方法院袁院長再興、彰化地方法院梁院長松雄，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最高法院林院長建議，是否修改相關法令，只要在高等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滿三年之法官，即可調至最高法院辦事，請人事處研究其可行性。

二、若民、刑事及行政訴訟相關法規或法律上見解有所發布或修正時，請民事廳、刑事廳等資料函送司法人員研習所。

三、彰化地院梁院長建議，將彰化地院北斗簡易庭之開庭地點移至彰化地院或員林簡易庭，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其可行性。

四、請刑事廳與法務部矯正司協調，可否將彰化地區的戒治人犯送往同爲臺中高分院轄區之臺中戒治所，或不要把雲林戒治所之受戒治人移往更遠的臺南、嘉義等地方戒治所。

五、爲避免法庭詰問活動時間無謂之浪費，請各法院於進行刑事審判交互詰問前，盡可能利用審前會議之溝通，以事先釐清爭點、整理案情及就證據調查之方式及順序，作完善之準備。

六、請刑事廳儘速研議修改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除辯護人外，被告亦可親自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人事行政局函釋減不發獎金年終規定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月十四日就有關配合推動績效待遇制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之發給將增列減發或不發規定疑義一案，函釋如次：

查本局前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邀集貴部等機關召開修正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會議，並依達成之決議簽陳行政院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臺九十院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五八九號函知各機關略以，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之發給將增列「㈠軍公教人員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或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或曠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減發：1.平時考核累積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減發三分之一數額。2.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減發三分之二數額。3.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㈡各機關學校臨時代理人及教師，得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衡酌違反規定事實，參照第一項規定予以減發或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上開規定所列平時考核懲處，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

法◆制◆動◆態

◎總統令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增訂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條文及第二百零四條文。

◎司法院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遴選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理由：依現行條文之規定，考列乙等者得酌予調整或維持原薪點折合率一，易造成各機關作之公平性，且不易明確區分考列甲、乙等之差別，爰予修正考績甲等晉一等，乙等不晉階。

◎司法院六月十八日修正「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三點。（詳見本版新聞）

◎臺灣高等法院六月十八日核定實施「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調閱裁判書電子檔實施要點」，全文計三點，明訂法官調閱裁判書電子檔方式。

司法院修正發布
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三點，並新增第二、三、四款爲第一款，修正後條文刊登如後：

第三十三點

交付感訓處分裁定確定後逾三年未執行，經原移送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聲請准予執行者，治安法庭應爲如下處理：

一、就其檢具之事證，審查受感訓處分人已否改悔向上，有無仍予執行之必要。

二、原移送機關如未檢具受感訓處分人於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逾三年，未悔改向上，仍有流氓行爲，而有再予執行感訓處分必要之具體事證時，先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但所提事證，仍不足以證明者，駁回其聲請。

三、傳訊受感訓處分人，使其有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並爲答辯之機會；如認爲有必要，並得傳訊原移送之承辦人員到庭說明。

四、如該受感訓處分人自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之日起，迄今已逾七年而未開始執行感訓處分，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後段不得再予執行之規定，駁回其聲請。

據悉，上開修正緣由，係因監察院對於某一審法院遽就警察機關未詳附流氓感訓處分裁定確定後，仍有流氓行爲之相關事證，而裁定准許已逾三年未執行之流氓，執行原感訓處分裁定，作成調查報告，要求司法院改進。經司法院轉請臺灣高等法院研處後，酌採其建議而促成本修正案，對於人權保障及社會秩序之維護將更爲周密。

信託業務代理正式開辦
銀行人員不可不具備信託業務能力。
永然文化「信託法」實務用書，最佳參考書：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五五—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二
◎双月刊 本網路集文，匯文說，文讀双榜學說容。創刊號 老師專題..... 律 Go 最新、補帖 便利的 您 download 律資訊
◎双月刊 法律考古題 冊，此 司法官 本班 精彩，意圖 的方 的元。 訂購 傳眞 劃撥 戶名 社 地址 一段 網址 E-mail